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規環字第1060110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監測報告、委員意見回覆表、會議議程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」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 
第1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商港一路26號

主持人：陳局長彥伯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一中02-23070123分機8303

出席者：許副局長鈺漳、邱委員、吳委員、陳委員、林委員、張委員、  
陳委員、呂委員、唐委員、洪委員、鄭委員、汪委員、  
林委員、楊委員、蘇委員、李委員

列席者：本局規劃組、新工組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(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設置要點」規定：「本小組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主席。」
- 二、檢附本次會議議程、施工中第10季環境監測報告書及第12次監督小組意見回覆表。

三、請西濱北工處準備簡報及委員出席費，並於局網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」專區張貼開會通知單，俾便民眾申請旁聽。